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19〕10号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康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

# 安康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18〕355号）精神要求，认真做好我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现结合安康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重点

（一）清理偿还市、县区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等逾期账款。

（二）清理偿还市属、县区属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逾期账款。

## 二、目标任务

（一）2019年1月底前优先完成以下账款清理：

1. 拖欠农民工工资（此项工作应按人社部门有关规定提前完成）；

2. 涉及供气供暖等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欠款；

3. 中央和省市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剂解决了资金渠道的欠款；

4. 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拖欠民营企业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

5. 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的欠款；
6. 按照政策规定入库保留的 PPP 项目到期应付民营企业合同款。

## **(二) 2019 年底前着力完成以下账款清理：**

1. 暂时难以落实预算资金的政府欠款；
2. 已被叫停的不规范 PPP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且已形成一定工作量的欠款（有关工程项目不得借机重新启动）；
3. 确有困难的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的欠款。

## **三、责任分工**

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要求，加强协调，落实清理拖欠责任。

1. 各县区政府负责本级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和本级监管的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排查、建立台账和清欠工作，对本级清欠工作负总责。

2. 市工信局负责全市清理拖欠工作的督促指导、台账汇总、并组织抽查。

3. 市人社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完成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4. 市财政局负责清理涉及供气供暖等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欠款，中央和省市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剂解决了资金渠道的欠款，市级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事业单位欠款；加快相关资金拨付进度；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对已纳入政府隐性债务存量范围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按规定期限化解。

5. 市国资委负责清理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6. 市发改委负责清理按照政策规定入库保留的 PPP 项目到期应付民营企业合同款；负责完善制度，对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完善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约束条件，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纳入政务诚信档案和政务诚信考核指标。

7. 市住建局负责督促工程建设领域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8. 市审计局负责加大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审计力度。

9. 市级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按工作要求，及时对本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开展内部排查。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督导组，由分管工业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安康银监分局、人行安康中心支行等为成员单位，统筹负责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督导工作。督导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具体负责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督导日常工作。

**（二）实行市直部门包联督导县区（企业）制度。**要将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与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紧密

结合，同步督导。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督导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包联 2 至 3 个县区或国有企业，督促指导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市发改委负责督导汉滨区、汉阴县；市工信局负责督导石泉县、宁陕县；市财政局负责紫阳县、岚皋县；市人社局负责督导平利县、镇坪县；市住建局负责督导旬阳县、白河县；市审计局负责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市国资委负责督导市属国有企业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

**（三）迅速组织清欠。**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要组织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及时落实阶段性目标任务，做到应付尽付，不留死角。对已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范围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按照化解债务时间表规定期限抓紧执行，有条件的要优先安排偿还。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资金拨付进度，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不得拖延。政府部门、国有企业要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将应付未付账款限时清零。

**（四）严禁新增欠款。**对政府类投资项目，要严格审核条件，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严格执行已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不得违规新设涉企保证金项目。

**（五）完善配套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对拖欠不还的下级政

府，要采取减少其相应转移支付等措施坚决推动清欠；对及时主动清还欠款但短期内资金紧张的下级政府，要通过库款调度等方式予以支持；对同级政府部门加强清欠监督，通过激励约束方式，加快推进清欠任务落实；要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向地方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支持，依法合规解决拖欠问题。各级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有企业加强往来账款管理，鼓励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授信体系，避免通过不正当方式挤占民营企业资金套利；要督促国有企业统筹安排资金，分类清理拖欠应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优先清理逾期时间较长款项；要加强对拖欠账款行为的监督惩戒，督促国有企业将应付账款控制纳入绩效考核。

**（六）健全长效机制。**完善相关制度，对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约束条件，大幅提升商业债务违约成本。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纳入政府诚信档案和政务诚信考核指标。推动出台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防止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有关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肃处理打击报复、限制或无正当理由终止业务往来等行为。

##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信息定期报送制度。**2019年1月20日前，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安康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安康支行每周二向市

工信局报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帐报表（见附表）及清欠工作进展情况（进展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措施等）。自 2019 年 2 月起，周报改为月报（内容不变），每月 6 日前报送上月情况。

**（二）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2019 年 1 月 12 日前，书面报送清理拖欠工作摸底排查和进展情况。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将汇总情况报市工信局；其他市级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将本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情况报市财政局，并抄送市工信局；各市属国有企业情况报市国资委。

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督导组办公室（市工信局）联系电话：3212952

附件：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帐报表

附件

##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截至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拖欠账款 合计	其中： (一) 拖 欠农民工 工资	(二) 两款一金			(三) 财政已下 达资金预算或 调剂解决资金 渠道的欠款	(四) 保留入 库的 PPP 项目 到期应付合 同款	(五) 被叫停 PPP 和政府购买项目 且已形成工作量 等欠款
				1. 工程款	其中：涉 及民生安 全工程款	2. 物资采 购款			
政府部门及所 属机构	已偿还金额								
	剩余金额								
	其中：列入 2019 年 底前清偿的余额								
地方大型国有 企业	已偿还金额								
	剩余金额								
	其中：列入 2019 年 底前清偿的余额								
其中：地方政府 平台公司	已偿还金额								
	剩余金额								

注： 1. 报送时间：每周三下午 17:00 前盖章后报送。

2. 填报要求：填报时，如某项目尚未统计，则不填；如没有偿还金额或该项目不存在，则填 0。

3. 相关指标解释：(1) 已偿还金额是指自国办明电通知印发后偿还的欠款合计；(2) 剩余金额是指自截至填报当日的各项欠款剩余金额；(3) 拖欠账款合计不等于各分项的加总，各分项间可能存在交叉关系。